



355.062

27659

2117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  
第二十五冊

借閱者姓名	借出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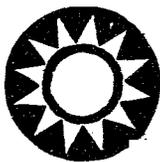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登記號 27659

類別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院會議事錄

第三七次會議

# 議案目錄

##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部會署省市府工作代書八行政報告共七件
- (二) 實部呈送上海魚市場自給暫行章程請備案 (增章程)
- (三) 經委會函送江河堵口復堤工程款分配表並請籌發經費 (增表)
- (四) 軍固幣制改善金融辦法 (增辦法)
- (五) 孔副院長代理院長外交部務徐次長代林代行

## 乙：審查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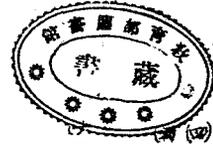
- (一) 溫溪紙廠借用中英庚款案 (增紙廠案)

## 丙：任免事項

共十九件

## 丁：討論事項

- (一) 財部呈報井陘煤礦欠稅清結辦法
- (二) 教育部呈請追加中央大學經費
- (三) 江西省廿三年度地方普通教育預算
- (四) 廿三年度國家普通道加預算



行政院第二三七次會議

日期：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院

出席：孔祥熙 何應欽 陳昭寬 王世杰 朱家驊

陳樹人 劉瑞恒

列席：褚民誼 彭學沛 陶履謙 徐謨 鄒琳

劉維熾 殷錫朋 俞飛鵬 曾仲鳴 趙丕廉

秦汾 殷祖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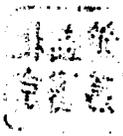
主席：代院長孔祥熙

紀錄：許靜芝 劉泳閻 胡邁 徐象樞 滕岡

張手群 端木愷 趙家杰 申慶桂

主席恭請

總理 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十月十四日至二十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二) 南京市政府呈報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三) 內政部呈送二十四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四) 衛生署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五) 浙江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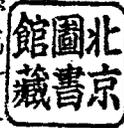
(六) 教育部江西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各一件。

(七) 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及中心工作各一件。

審核廳簽註：報告第六、江西省政府行政計劃，經飭撥內財、

軍鐵、交、教、實七部，暨衛生署審查呈報，關於財實兩部所有

主管範圍應行指正事項，已逕咨該省府查照，又計劃內整



(南)



理保安團隊劃定師管區款內之師字似應改為團字。恢復  
各行政區無線電報款內，無線電報，省方不必另設電機，籌  
辦各保安團經費，無線電機款內，各保安團經費，無線電機，  
非必要時，應予免設。籌設軍人殘廢教養院，應由該省積極  
籌備成立。殘廢軍民工廠，毋庸另設教養院，預防各團隊疫  
癘，應由各團隊軍醫施行接種及注射，或商請就近衛生機  
關辦理。調製統計表，交由各該團呈核施行。統制士兵服裝  
擴充縫織工廠，應遵照規定服裝制式材料辦理。統制糧秣  
平均待遇官兵食米，應指支用上等糙米。整理各保安團槍  
械，應遵照軍政部咨各省市政府前案規定辦理。舉行點數  
一款，應注意檢查器械被服裝具等實在數目，一併呈核完  
成。各縣區共區間有線電話通訊一節，應遵照交通部委  
托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與交通部江西電政管理局

會商具體辦法，若部核准，報告第七，南京市行政計劃及中心工作，經先後飭據內財實教交，鐵六部審查呈復，關於內財實三部所有主管範圍內，應行指正事項，已予逕咨該市政府查照。又關於教育事項，該市對籌設市立女中及市立第二十學，均定期開始籌備，而對籌設高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則未定開始籌備之期，似應先將高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籌備成立後，再籌設其他普通中學，以上各節，祇令飭各該省市政府遵照，謹發。

(八) 實業部陳部長呈：本部籌設上海魚市場一案，前奉鈞院令，准照辦。茲經派員籌備就緒，急需開始營業，業由本部核定該場暫行章程，先行公布，謹檢同該項章程，請鑒核備案。章程印付全核廳簽註：本案擬指令准予備案。章程印付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奉國府令，發財政部、江河標本兼治辦法。提素到會，當經飭撥黃河揚子江兩水利委員會，會同有關各省

政府分別勘估，擬具計劃及預算前來，經詳加審核，尚擬中央負擔工款概算數共計一千萬元，並以江河堵口及堤工工程十一月下旬即須着手，是項工款如何籌撥，檢同工款分配表，請迅予核定見復案。今晚簡表即附。

審核廳發註：本案關於工款一節，已令行財政部籌撥，並函復矣。謹簽。

(十) 財政部孔部長江(三日)電陳：我國自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經濟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工商凋敝，而資金來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生計，日就萎敗，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竟達二萬萬元以上，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橋稅，藉以制止公開外溢，危機雖得以一時挽救，究非根本辦法，止來市面更形蕭條，通貨愈加緊縮，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本部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

必須保存國家血脉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寧，茲參照現今各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事關緊急重大，深恐延誤事機，奸人乘機牟利，搖動全國金融，除由部佈告即日施行外，謹電請鑒核，通令各省市政府，各軍警機關，一體佈告遵行，業  
印附  
不  
法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轉呈 國府通令遵行，並咨司法

院查照，暨令行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

(上) 秘書長報告奉院長諭：(一) 兆銘因傷不能執行職務，應由孔副院長依法代理院長報告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二) 外交部部務由政務次長徐謨代拆代行。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朱董事長

報告：奉文審查溫溪紙廠官股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辦法一  
案，遵經核具意見，請鑒核案。紀錄及彙呈外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決議：北平市之長袁良辭職，照准。任命秦德純為北平市長。

二、決議：一、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兼代三席秦德純，另

有任用，並免本兼各職。

二、任命張自忠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

三、任命蕭振瀛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未到任前，由張自忠代理。

四、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張亮清為參謀本部廳長案。

決議：通過

四、交通部朱部長呈：國營招商局監事會監事盧學溥、胡祖同、榮宗敬、黃金榮、理事會理事胡筆江、王曉籟、張寅、黃江泉，任期均已屆滿，請予連任案。

決議：通過。

(五) 蒙旗宣化使章嘉呈：本公署宣傳處長孝順阿，秘書李寬，科長宮蔭枏、李世霖、色德達爾瑪等五員，業經離職，請免本職，并請以林步隨為宣傳處長，傅化札布為秘書，郭際虞、郭懋修、陳根欵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 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呈：本部科長曹鍾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請以吳時中補充案。

決議：通過。

(七) 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呈：請荐任金宗華試署江蘇南通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八) 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呈：請荐任馬潛試署陝西潼關縣長

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呈：請荐任董嘯侯試署陝西朝邑縣。  
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呈：請荐任傅紹禹試署湖南沅江縣。  
長，并請將原任該縣之長張穎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呈：請荐任梁中權試署山東齊東縣。  
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本府民政廳科長方壯猷，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遺缺以夏辦補充案。

決議：通過。

山西兩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荐任馬映圖為教育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陸軍事委員會函：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崔廣森，因病辭職，請予免職。

決議：通過。

陸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七十師步兵第二百零五旅之長田備章，

步兵第二百零一十五旅之長田樹梅，該旅第四百二十九團之長

杜望，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并請任命陸軍少將田樹梅為該師

步兵第二百零五旅之長，陸軍步兵上校杜望為步兵第二百零一

十五旅之長案。

決議：通過。

陸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處之長史宗諤，步兵第一

百六十二旅第三百二十四團之長聶聘三均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所遺團長缺以陸軍步兵中校陳榮修補充案

決議：通過

內軍事委員會函：訓練總監部交通兵監少校副官汪起超因病長  
假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內軍事委員會函：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科長陳修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內軍事委員會函：請荐任陸軍砲兵少校聶鼎品為陸軍第七師步  
兵第十九旅第三十八團之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丁：討論事項

財政部孔部長呈：河北省營井煙煤礦，近年積欠稅款甚鉅，截至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共達三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九元有奇。查該礦在省管時代所定預繳稅款辦法，原非十分允當，現既無力補稅，亦不能不加以維持，擬請准其繳付二十萬元，作為清結，其餘滯納稅款，准予註銷，俾得解決懸案，以後且可隨時征收現款，是否可行，請鑒核奪。

審核廳簽註：本案如經院議通過，抄呈報 國府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謹簽。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教育部王部長呈：為請追加國立中央大學二十三年度歲出經費一千五百七十五元六角七分，暨追加該校農學院二十三

年度臨時設備費三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元，即以該校二十三年度溢收之款，劃為自籌財源，編具追加國主中央大學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概算書，送請核轉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追加支出，已自籌有財源，并據編送歲入歲出概算，核其追加預算限制辦法規定相符，如經院會通過，抄函送主計處核轉追加，并令發財政部暨指令。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三)國民政府令發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草案總預算書，飭院提出立法院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國民政府令發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草案追加預算書，飭院提出立法院審議案。

決議：通過。

第二三七次完

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救濟及發展上海市漁業起見，設立上海魚市場。

第二條 本場專營上海市區域內各種魚介類及其製品之委託交易，並得自行運銷。

在上海市區域內，不得另有與本場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營業，但經本場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魚介類或其製品輸入上海市之第一次交易，在本場為之。

第四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在上海市區域內設立分場。

第五條 本場設理事會，由實業部委派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三人至五人，由實業部於理事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場設監事會，由實業部委派監事七人至九人組成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由實業部於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場設經理一人，協理二人，均由實業部派充，但經理得以理事會主席兼任。

第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場其他職務。

第九條 經理綜理全場業務，協理輔助經理處理全場業務，經理缺席時，由協理代行職務。

第十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經理執行。

- 一、業務方針。
- 二、預算決算。

三、重要契約。

四、各項章則。

五、經理提議事項。

第五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賬目之稽核。

二、營業之檢查。

三、預算決算之審核。

四、職員違法失職之檢舉。

第六條 本場設左列各課室：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會計室

第七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存事項。

二、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 三、關於物品之修繕購置及其保管事項。
- 四、關於人事進退考績事項。
- 五、關於工役之僱用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不屬他課事項。

### 第五條

####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魚介類及其製品受託交易事項。
- 二、關於經紀人監督事項。
- 三、關於貨物保管及運輸事項。
- 四、關於船舶及碼頭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產之調查統計研究事項。
- 二、關於水產業之宣傳指導出版事項。
- 三、關於機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氣象電信信號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冷藏製冰營業事項。

### 第六條

會計室掌理全場會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場置秘書一人，課主任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師二人至四人，課員六人至九人，技師員二人至四人。

秘書、課主任、技師，由經理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會計主任，由實業部委派。其餘職員，由經理派充，均呈實業部備案。

### 第八條

本場得酌用助理員、練習員及僱員，其員額須呈部核准。

### 第九條

本場各課，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並分股辦事。

### 第十條

本場因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聘在漢業界有資望或富有經驗者，為諮議。

### 第十一條

本場置經紀人，代客承辦魚介類及其製品之購買事項，

其名額另定之

第三條

本場營業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四年江河堵口復堤中央負擔各省工款數額簡表

省別	中央負擔工款總額
山東	三一〇三三四元
湖北	三〇〇〇〇〇元
江蘇	二五四三七〇〇元
安徽	三四二〇〇〇元
湖南	三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	二〇〇〇〇〇元
河南	七三五〇〇元
河北	五〇〇〇〇元
預備費	三八七四六六元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

財政部鞏固幣制改善金融辦法

(一) 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照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金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

交保管。

- (三)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 (四) 凡銀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除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 (五) 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款額，于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 (六) 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溫溪紙廠官股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辦法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第二審查室

二、時間：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財政部 董溥銘 洪曾詒

實業部 劉蔭第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徐可燦 黃典華

行政院 岑德彰

四、紀錄：陳齊星代

五、審查意見：

查此案因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堅持須由財實兩部同負還本付息之責，而財政部格於成案，對於本一層，礙難負責，以致停頓至今。茲為迅赴事功，早覩厥成起見，擬將實業部每年還本付息數目，今年編入該部預算以內，再由本院秘書處圖管理中英庚

款董事會徵詢意見。

(完)

扶實業部原呈

竊本部為籌設溫溪紙廠，擬請將原擬借撥辦硫酸鉍廠之  
中英庚款，移作該廠基金一案，曾呈奉

鈞院於一四八次會議決議，大體通過，並將與管理中庚庚款董事  
會商借庚款，向財政部商請代為担保還本付息，及接洽官商合作  
辦理經過情形，呈報在案。

查關於紙廠官股，以借用中英庚款三十四萬鎊撥充之還本  
付息問題，曾向財政部商請，仍照硫酸鉍廠借用中英庚款  
原案辦法，指定鑛產稅為本息担保基金，并代為保息五年。（硫酸  
鉍廠借用庚款案，曾於二十一年間，在財政部公字第一七一號公  
函節開）查青部借用庚庚款餘額，籌設中央機器製造廠，屬代保息  
三年，硫酸鉍廠屬代保息五年，并指定本部主管之鑛產稅為担保

基金各節，本部應准照辦。暨去函庚款董事會證明同意。

旋准財政部咨復，以查本部前籌設中央機器製造廠請代  
保息三年，曾商定撥還保息墊款辦法六項。此次借用庚款創設  
溫溪紙廠，保息期限定為五年，自應援案商定撥還墊款辦法等由，  
查該辦法中，有每年應撥付之利息，本部未經照撥或撥不足額時，  
由財政部代為墊付，即在每年應付本部經費項下平均分月扣還  
之規定。本部曾以預算有限，且各有指定用途，此項利息萬難移墊  
等語，商請將此規定予以刪除或修改。迄未經商妥協。且現在庚款  
董事會，不僅對於保息息金，如本部未能撥付，須由財政部墊付，即  
將來函于還本之款，亦須由財政部墊付，磋商益感困難。因此担保  
本息問題，久懸未決，故借款契約從未訂定。現紙廠籌備事項，如廠  
基業已擇定，浙江屬溫溪之馬灣，全部工程詳細計劃，及購置機料  
單等，均經擬就，急待庚款撥付，以利進行。為速赴事功計，擬將該廠

全部借款，仍請財政部依照原案，指定礦產稅代為担保基金。至對  
於本借款分期應付之本息，如該廠屆期未能撥付或撥不足額，并  
請財政部代為墊付。其墊付之款，扣題  
鈞院俯賜維持，准予在各該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歸墊，以利  
進行。是否可行，理合繕附該項借款之今年付息表一份，呈請  
鑒核。指令。亦遵。謹呈。

行政院

